**四川铁道职业学院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四川**·**成都

2025年10月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1.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拟对成都校区消防中控室及发电设备整改项目进行公开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欢迎符合条件的各潜在供应商积极参与该项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 **项目名称：成都校区消防中控室及发电设备整改项目**

**三、项目编号：CTZY-CG-2025042**

**四、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1个包，拟确定中选人1名。（具体比选详情见第四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招标。

**六、比选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官网（https://www.scrc.edu.cn/cgzbxxztw/）发布。

**七、禁止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比选的时间）**

2025年10月21日10:00（北京时间）

1.比选申请文件应在参加比选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未在参加比选前送达的文件将被拒收。

2.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收。

**九、提交比选响应文件地点和比选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基建后勤办公区213室（评标室）

**十、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联 系 人：陆老师、康老师

联系电话：028-68939875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申请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比选预算**（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8万元。超过比选预算的报价，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8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比选评审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比选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  | 信用记录查询**（实质性要求）** | （1）比选申请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2）查询记录截图需附在比选文件中；（3）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比选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实质性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 |
|  | 现场踏勘和答疑 | 不举行 |
|  | 比选文件咨询 | 电话：028-68939875 |
|  | 比选结果公告 | 比选结果将在“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官网”公告 |
|  | 说明 | 本比选为非政府采购项目，比选文件中所有涉及政府采购相关内容均为参考执行；比选人不对结果做任何解释；最终解释权归比选人所有 |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比选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二）比选主体**

1.“比选人”系指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2.“申请人”系指拟参加比选和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比选申请人。

**（三）有关定义**

1.比选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比选文件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资料的，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提供的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3.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间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四）合格的申请人（实质性要求）**

1.具备“比选邀请”基本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比选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参与比选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申请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活动的一切费用。

**（六）联合体响应（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以“申请人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情形）**两个以上申请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比选，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比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比选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比选的，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

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比选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比选的一切事务。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申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申请人确定资质等级。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申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三、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的构成**

1.比选文件是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申请人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比选人将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3.申请人应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前，在网上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比选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申请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四、比选申请文件**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要求）**

**（二）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申请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比选申请文件无效风险，由申请人承担。

4.比选申请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比选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报价（实质性要求）**

1.本次比选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比选文件规定为准。

2.申请人的报价应是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项目包干价。

**（五）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比选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必须载明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申请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文件由申请人自行编写。

### （八）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实质性要求）**

2.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可以注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申请人名称、“正本”字样。

3.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4.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可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申请人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6.比选申请文件应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申请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7.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可以采用A4幅面纸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九）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比选申请文件所有外层应当密封完好。**（实质性要求）**

2.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收或者在法定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实质性要求）**

**（十）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比选申请文件应在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实质性要求）**

2.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应当拒收。**（实质性要求）**

**（十一）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申请人不得在提交截止时间起至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

2.申请人对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比选会**

1.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比选会时，比选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3.当众宣布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4.宣布比选会结束。主持人宣布比选会结束后，所有申请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六、比选评审**

**（一）比选评审**

详见第五章

（二）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七、合同事项**

**（一）签订合同**

1.中选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比选文件、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3.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比选文件、中选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中的最后报价、中选人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二）履行合同**

1.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验收**

1.本项目比选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选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比选人有权要求中选人履行相关义务，直到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支付**

比选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选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四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1. **比选纪律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申请人纪律要求**

1.申请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申请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比选人或者其他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2.在比选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比选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无效响应，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二）申请人禁止性行为，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具有以下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申请人；

（3）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或其他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比选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中选人的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

**九、其他**

（一）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作调整。

（二）比选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比选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比选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申请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三）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要求为准。

1.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序号** |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可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也可提供申请人内部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3）也可提供截至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4）申请人注册时间截至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复印件）；（5）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统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 |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申请人代表证明**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提供，格式见第六章）；（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第四章 比选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我校消防控制室现有自动报警控制器未配置双路供电，不符合现行消防规范要求。目前校内建筑防火分区划分为：1号楼与7号楼合为一个防火分区，2号楼独立为一个防火分区，3号楼与8号楼合为一个防火分区，但现有CRT图纸与消防联动程序设计尚未按上述分区划分清晰，无法满足规范要求。同时，校内柴油发电机组在紧急情况下应具备自动启动功能，目前尚未实现，亦不符合消防规定。

为切实解决上述隐患，并依据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新建7、8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设计范围的相关说明，现拟对消防中控室及发电设备项目进行改造招标。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为消防控制室增设双路供电系统，配置图形显示装置（CRT）及UPS电源，按防火分区完善火灾自动报警与联动控制系统编程调试，并对柴油发电机组加装自动启动装置及联动控制设备，以满足消防规范要求，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1. **技术及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1 | 消防应急电源柜 | 消防应急电源柜 | 5kW | 台 | 1 | 因现有消防控制室报警主机市电供电为单路供电，根据消防要求需用双电源供电；加装应急柜可使控制室各消防设备主机处于两路供电状态，主电在断电状态时，能通过双电源切换柜内的双电源切换开关自动切换到备电工作状态（应急柜用于备电工作模式）。 |
| 2 | 双电源切换柜 | 15kW | 台 | 1 |
| 3 | 控制箱原回路拆除 | / | 个 | 10 |
| 4 | 控制箱新建回路 | / | 个 | 10 |
| 5 | BV线 | BV-2.5 | 米 | 100 |
| 6 | BV线 | BV-4 | 米 | 40 |
| 7 | BVR线 | BVR-10 | 米 | 30 |
| 8 | 管子 | JDG20 | 米 | 70 |
| 9 | 调试 |  | 项 | 1 |
| 10 | 1.2、3、7、8号学生公寓 | CRT图纸变更和图纸录入 |  | 个工 | 20 | 将各防火分区图纸分别合并在一起，使防火分区的报警信号能准确显示及消防控制室达到统一监管，联动程度整改后，能使整改区域内的消防设备能参与消防报警及消防联动功能等。 |
| 11 | 联动程序整改 |  | 项 | 1 |
| 12 | 联动调试 |  | 项 | 1 |
| 13 | 发动机系统整改 | 柴油机自启动箱 | / | 台 | 1 | 需对发动机系统加装自动启动箱并进行线路的检查并调试系统，在市电供电中断情况下，发动机自动启动并给各重点用电设备供电。 |
| 14 | 线路查线 | / | 项 | 1 |
| 15 | 发动机调试费用 | / | 项 | 1 |

**三、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等文件要求，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供应商必须符合其要求。

2.所有产品均由供应商提供产品品质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

3.交付方式：交付使用首次开展工作，供方派工程师现场操作培训。

4.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供应商应负责无条件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本项目质保期限为2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供应商提供垂直服务，提供每月定期巡回保养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升级维修（包括上门服务）服务，对软件产品生命周期内所有的重大BUG 修复、关键安全性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更换的零配件与原设备相同规格和品质，维修期间，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同等性能的替用设备；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为设备提供维修服务或升级技术支持，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6.若设备涉及计算机软件系统的，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此后对设备完全的使用提供便利及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相关技术文档、软件接口规范说明的提供、提供终身升级技术支持，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收取额外费用。

7.响应时间：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服务电话。接到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指派人员及时进行检测维修，如维修不涉及零配件更换，应在1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供应商应具备应急服务保障能力，如涉及到零配件更换，应在5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或提供同等性能的替用设备。若未在规定期限内修复设备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由供应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8.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供应商应能保证采购人更换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9.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编制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技术支持、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及备品备件情况、应急保障措施、人员培训计划。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25日内（完成全部交货、整体安装调试及操作保养培训，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内）。

（二）验收要求

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本项目在中标供应商通知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最终验收。

（三）支付方式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后20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供应商报价应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人工劳务、检测、保险、培训、风险、利润、所有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及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五）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办法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2.供应商违约责任

（1）供应商交付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时间或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合格，拒不整改或在约定的时间内仍整改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则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10%违约金。

（2）供应商不能按时通过竣工验收而违约的，除应继续施工，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则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供应商逾期交付工程的，除应按规定时间向采购人交付工程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 总价款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则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供应商消防设备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供应商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设 备，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设备，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10%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4）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设备、材料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设备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 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提出索赔或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设备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设备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建立良好的项目实施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以及环境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以及相关人员健康安全和实施环境安全。

2.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均由供应商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服务保障。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若设备验收时发现设备性能或功能上不符合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技术规格要求，将被视为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3.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实施相关人员，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进行处理。

4.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 第五章 比选评审办法

**一、比选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办法说明**

对各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满分为 100 分。各申请人所有评价指标得分之和为该申请人的综合得分。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30% | 30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最后比选报价）×30%×100。 |
| 2 | 服务方案36% | 36分 | 根据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包括①质量控制措施、②工期及进度计划、③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④应急预案、⑤劳动力安排计划、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套。以上方案内容齐全且无缺陷，每有一项得6分，最多得3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3分，扣完为止。（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3 | 业绩20% | 20分 | 2021年以来每具有1个学校类消防系统施工或消防系统维修类似业绩（含正在实施的施工合同）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注：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4 | 拟派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置评价14% | 14分 |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或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的得5分；2.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得5分。3.拟派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具有中级建构筑消防员（或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有效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申请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有）**

 **日期：XX年XX月XX日**

## 一、申请函

xxxxxxxxx: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比选文件（比选编号：XXX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

我方授权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申请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

4.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日后XXX天（日历日）。

5.我方愿意提供贵校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申请人的行为。

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本授权声明： XXXX（申请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名称1” （项目编号：系统生成）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注：

1.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须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否则无效。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 三、承诺函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1”比选文件（项目编号：系统生成），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采购。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若提起质疑，我方承诺将一次性提出。且在质疑内容中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3.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申请人。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6.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比选人工作人员的情形。

7.不存在同一母学校的两家以上的子学校，以不同申请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8.我方与比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比选人的母学校或子学校。

9.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0.如本项目比选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12.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比选人享有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1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6.我方接受比选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报价以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五、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差异说明****（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全部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申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七、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差异说明****（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的全部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申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八、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比选报价如下：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九、申请人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一、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二、针对比选文件的要求，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例如特殊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等等**

**（格式自拟）**

# 第七章 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成都校区消防中控室及发电设备整改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工作明细

| **序号** | **工作内容**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1 | 消防应急电源柜 | 消防应急电源柜 | 5kW | 台 | 1 |  | 因现有消防控制室报警主机市电供电为单路供电，根据消防要求需用双电源供电；加装应急柜可使控制室各消防设备主机处于两路供电状态，主电在断电状态时，能通过双电源切换柜内的双电源切换开关自动切换到备电工作状态（应急柜用于备电工作模式）。 |
| 2 | 双电源切换柜 | 15kW | 台 | 1 |  |
| 3 | 控制箱原回路拆除 | / | 个 | 10 |  |
| 4 | 控制箱新建回路 | / | 个 | 10 |  |
| 5 | BV线 | BV-2.5 | 米 | 100 |  |
| 6 | BV线 | BV-4 | 米 | 40 |  |
| 7 | BVR线 | BVR-10 | 米 | 30 |  |
| 8 | 管子 | JDG20 | 米 | 70 |  |
| 9 | 调试 |  | 项 | 1 |  |
| 10 | 1.2、3、7、8号学生公寓 | CRT图纸变更和图纸录入 |  | 个工 | 20 |  | 将各防火分区图纸分别合并在一起，使防火分区的报警信号能准确显示及消防控制室达到统一监管，联动程度整改后，能使整改区域内的消防设备能参与消防报警及消防联动功能等。 |
| 11 | 联动程序整改 |  | 项 | 1 |  |
| 12 | 联动调试 |  | 项 | 1 |  |
| 13 | 发动机系统整改 | 柴油机自启动箱 | / | 台 | 1 |  | 需对发动机系统加装自动启动箱并进行线路的检查并调试系统，在市电供电中断情况下，发动机自动启动并给各重点用电设备供电。 |
| 14 | 线路查线 | / | 项 | 1 |  |
| 15 | 发动机调试费用 | / | 项 | 1 |  |

**二、合同总价**

乙方投标前通过实地踏勘已对甲方现有消防控制系统的设施设备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清楚明了，本次整改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整改范围内的设计、人工、机械、材料、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条款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消防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消防设备、消防工程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消防设备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消防设备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竣工验收**

1.乙方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日内，应在 年 月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竣工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乙方完成相应消防系统设施设备整改内容并实现整个系统功能联动并自检合格后，提请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20天；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7 日内完成验收；

（2）检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 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检验、验收时如发现所提供的消防设备、消防工程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乙方应无条件负责整改，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期限不因此顺延，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责任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除非竣工验收报告上另行载明有竣工验收合格日期，甲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竣工验收合格当日，乙方应向甲方完成工程交付。

3. 乙方通知消防设备安装完成后 7 日内，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4.乙方应将所提供消防设备、材料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 原厂保修卡合格证等单证和资料在消防设备进场时随箱提供，消防设备、材料未经甲方检验不得用于施工。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消防设备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资料的，必须按甲方要求负责补齐，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设备及材料进场，由此导致的期限延误、费用增加、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电子版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1套，完整纸质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2套，如未按期提供则视为乙方未向甲方交付工程。

5.如消防设备、消防整改工程经乙方3次更换、维修、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六、双方义务：**

甲方

1.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相关图纸和乙方进场的工具和货物的堆放场地。

2.甲方负责协调配合乙方施工时所需要的工作面。

3.甲方指定本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乙方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服从甲方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

2.在乙方施工期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上课秩序，乙方应规范施工，安全文明施 工，乙方包工期间，非甲方原因导致的甲方、乙方及他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指定本现场代表人 ，联系电话： 。

乙方现场代表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

**七、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人工、材料、机械 等全部费用；如设备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 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质保期内乙方每月对整改项目进行一次维护检查，出具月检报告。

3.质保期内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4.乙方未依约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他方保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时间或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合格，拒不整改或在约定的时间内仍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时通过竣工验收而违约的，除应继续施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除应按规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工程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 总价款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乙方消防设备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乙方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设备，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设备，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10%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设备、材料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设备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提出索赔或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设备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设备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十 、其他**

1.由于不可逆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的情况导致不能依 约履行合同的，视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可减轻或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依约履行合同的一方的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依约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 后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相关证明。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书面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  |  |
| --- | --- |
| 采购人（盖章）： | 供应商（盖章）： |
|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授权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0003458067479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 地址： |
| 电话：028-68939876 | 电话： |
| 开户银行：建行郫都支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51001597208051513002 | 银行账号： |